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網址：<http://www.leemanchemical.com>

(股份代號：746)

澄清公告

茲提述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5日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發現該公告第16頁出現無心之失，並謹此澄清，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予於2020年5月7日(而非「2020年4月29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除上文澄清者外，該公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不受影響並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圳浩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陳新滋教授及楊作寧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啟東先生、尹志強先生及邢家維先生。